



信仰与慈善救济

——伊斯兰历史上的贫困与济贫研究

Belief and Charity

Poverty and Poor Relief in the Islamic History

杨瑾 著

文物出版社

信仰与慈善救济

——伊斯兰历史上的贫困与济贫研究

杨 瑾 著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梦甜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陆 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仰与慈善救济：伊斯兰历史上的贫困与济贫研究/ 杨瑾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5

（陕西历史博物馆学术文库 / 成建正主编）

ISBN 978-7-5010-3448-2

I. ①信… II. ①杨… III. ①伊斯兰国家—慈善事业—
研究 IV. ①D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6659 号

信仰与慈善救济

——伊斯兰历史上的贫困与济贫研究

杨 瑾 著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市联华宏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850 × 1168 1/32 印张：19.75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3448-2 定价：68.00 元

引 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你曾见否认报应日的人吗？他就是那个呵斥孤儿，且不勉励人赈济贫民的。伤哉！礼拜的人们，他们是忽视拜功的，他们是沽名钓誉的，他们是不肯借人什物的。

——《古兰经》第107章1-7。^①

自“9·11”事件后，西方媒体对穆斯林滥用慈善基金，为极端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批评铺天盖地，很少有人理性地承认这只是少数极端分子所代表的政治伊斯兰教所炮制出的恐怖行动，也很少有人愿意去思考伊斯兰历史悠久的慈善观念和济贫实践是如何融入穆斯林社会中、慈善施舍是如何演变成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和日常行为原则，以及慈善观念所激发的救济实践在伊斯兰历史上起着怎样的积极作用等问题。^②在这种情况下，理性而客观地回顾与分析伊斯兰历史上的慈善与救济（观念和實踐）便尤为重要，也尤为迫切。

欲了解贫困观念与慈善救济实践在伊斯兰历史上的动态演变过程，就必须洞悉宗教义务和权力等概念是如何在穆斯林社会一步步演变、发展成较为完备的社会救济体系，对当今慈善的责任及其依附网络产生的影响等重要问题。特拉维夫大学教授艾米·辛格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路径。她认为穆斯林慈善观念与实践在跨越时空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阶级、性别、教育和环境等

因素对其演变轨迹产生巨大影响。研究该问题，要剖析穆斯林慈善救济的构成、探讨其多重历史角色，追溯其历史演变轨迹，并以伊斯兰历史上的慈善救济作为我们客观考察穆斯林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参照。她还指出，如果不能客观地评价穆斯林国家和社会为依附的个人和群体建立的多种有效救济形式或方式，就不可能全面了解穆斯林的历史与当今政治、经济、文化之现状。^③此言极是也。自先知穆罕默德归真以后，其信众以传教士、商人、征服者身份从阿拉伯半岛发展至广大的亚洲、非洲和欧洲土地。经过 1400 多年的艰苦努力和曲折发展，至 21 世纪初，世界各地的穆斯林人口已超过 1 千万。他们皆奉《古兰经》为生活准则，自觉履行教义规定的各种义务，特别是关于施舍与慈善的规训，因为《古兰经》已将慈善施舍之责任与义务圣典化和法律化，按不同比例在个人、家庭、政府和各种组织之间进行分配，并将其转化为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应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上述跨时空的宏观历史背景构成本书展开论述的基本环境，在此范围内，笔者尝试通过多角度地线性论述和综合分析，初步考察伊斯兰历史上的慈善观念和救济活动实例，理解、考察穆斯林的仁慈、慈善、福利或救济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如何转化为自觉的日常生活行为，探寻穆斯林慈善救济观念在历史和当今世界的积极作用，为深入思考和研究伊斯兰历史上的慈善救济活动提供一种线索或基本思维框架，以期重新审视伊斯兰慈善救济活动的历史功能及其独特的宗教性、民族性和普世性特征。

在开始讨论之前，首先要解释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何谓伊斯兰慈善救济（施舍，Charity）？该词在阿拉伯语中称 sadaqa，其他语言中没有对应词汇。从其他宗教实践和词源学角度来看，该词的渊源较为复杂，内涵和外延极具弹性。有学者提出它与早于伊斯兰教存在的犹太教和基督教有着某种联系，如与希伯来语的 sedākā 和 sadaqa 属同义词，两者词根都可追溯到闪米特语的 Sdk

(意为“正直”、“特权”、“恩赐”或“礼物”)，也与给予某种特定礼物行为的恰当过程有关。另外，sedākā 的阿拉伯语同义词亦指给予慈善或施舍。因此，阿拉伯语 sadaqa 作为希伯来语 sedākā 的转意词，词义可能直接源于闪米特语词根或其变体，最初包含一种具有“正义”或“正当性”的道德感。也有学者们将“正义”和“正当性”理解为具有宗教价值（或美德）的行为，因此，二者便是同义词，且同时表达出两种意思：施舍和接受，即捐献者的动机（愿望）和接受者的期望交互形成一种双向慈善关系。慈善施舍既是一种法律要求的礼物或赠予，也代表穷人对社团的一种权利或正当要求，这种双重性非常重要，尽管两者的相对比例和影响因慈善环境或活动的变化而迥异。^④

罗伯特·佩顿（Robert Payton）指出慈善救济亦指“为公益目的之主动行为”^⑤，包括个人通过出散财产或物品或以贡献时间和技能的方式提供服务，以及通过成立协会来收集、分配这些物品。这种广义上的慈善跨越时空地出现在世界各地。在当代西方语汇中，公益是指家庭以外领域的慈善活动。同样，在伊斯兰哲学思想中，“公共利益”或“公共福利”（maslaha）指为超出直系家庭之外的扩大家庭、街坊邻里、教友、同事或市民，乃至全体穆斯林社团（乌玛）无私地贡献。^⑥

在伊斯兰历史环境下，与“慈善救济”有关的词汇还有“慷慨”，但从动机或效用上看，二者并非同一概念。前者是一种令人羡慕和值得称赞的行为，它指穆斯林个人出于爱和声誉专为某些个人、某种观念和事业所做的个人捐献或善事，也不排除一些人出于自我提升和经济利益等利己动机而施善，于是乎就有人对慈善救济的确切定义、最终功效和负面作用等颇有微词。由此看来，慈善救济研究不仅关乎为“需要之人”提供善意的救济，也涉及到有些“慈善给予者”如何利用慈善救济获取财富、权力和地

位，如何利用或操纵接受者，反过来也被操纵或被利用等问题。^⑦从这个角度看，动机与效果是一种交互作用的双向关系，动机决定方式与手段，以及实现预计目标的程度等。两者有时互相矛盾，即最终的结果背离了良好的动机，具体到慈善救济而言，引发了对慈善捐献的诸多批评，如档案材料和文献记载中频繁出现的认识错误的项目和管理不善的资源，有些非议一直延续至今，如慈善捐献的资产在到达目标对象之前已被转移，以及慈善捐献产生了更多的依附者等问题，例如，良好的用意导致无意识的腐败后果。尽管存在诸多瑕疵，我们强调的是伊斯兰历史上的慈善救济产生的长期影响和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处于弱势的贫困者阶层而言。

与慈善救济有关的概念还有“礼物”。在穆斯林法律中，慈善救济和礼物之间有着清楚的区别，但慈善行为的直接环境、给予者和接受者的地位都可能对其效果产生影响。因此，在实际生活中，慈善救济和礼物有时无法区分。社会学家马塞尔·马乌斯（Marcel Mauss, 1872 ~ 1950 年）通过在太平洋岛国和西北美洲社会的实地考察，指出给予属义务性的和回报性的行为，而礼物是地位的象征，含有对预期目标、等级或从属关系的承认；给予是个人之间礼物的连续交换，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中断或扭曲礼物被视为对传统体系的挑战或打破。他认为施舍出现在人类历史上反复发生的、类似散财宴（Potlatch）的毁坏牺牲物式的“古代礼物道德”转变为一种“正义原则”的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拥有剩余财富和好运气的人们有义务慷慨与人分享他们所拥有的东西。从前祭祀神灵和上苍仪式中所毁坏的东西如今给了穷人和儿童。^⑧于是，提倡并鼓励信徒慷慨给予便成为所有信仰体系的核心价值观念，进而演变成为一种人类的普世行为。穆斯林社会的慈善给予也是无所不在的，是持续的、使社会凝合的礼物交换，与权力和宗教影响有关，即具有利他主义因素。《剑桥简明英语词典》

将“利他主义”解释为“对于他人福利的无私关怀”或“一种以自己为代价替他人谋利的动物行为”，因此，某一特定捐献在带来回报的同时也可能带来自我牺牲或风险。

从历史渊源上看，伊斯兰的慈善救济观念可追溯至伊斯兰教产生之前的蒙昧时期。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的阿拉伯文献中，阿拉伯人崇尚的美德的重要表现方式便是慷慨与好客（karama 与 diyafa）。前者属《骑士法典》中的一种理想行为。这一时期的诗歌盛赞部落英雄（karim）的慷慨大方，他们表达慷慨的主要方式就是好客，甚至采取浪费性宰杀骆驼的过激方式相互比赛。先知穆罕默德将阿拉伯人这种传统的族群性和血缘性慷慨观念发展、提高至神圣的宗教高度，并升华为信徒必须遵守和履行的宗教义务与责任，以及一种虔诚敬主的宗教美德，反复出现在《古兰经》中。^⑨与蒙昧时期那些慷慨的英雄们不同的是，穆罕默德鼓励采用慷慨施舍的方式取代此前大量宰杀骆驼、举行盛大宴会和战死疆场等形式，并提倡人类平等、社会公平、关爱贫弱、履行正义等美德。他提出所有财富来自真主，最终归于真主，所以信众都要按真主之意将真主给予之物慷慨施舍出去，因为真主本身就是最大的施舍者，他的九十九种名字中就有一个是特指慷慨者的“卡里姆”。（在这里，施舍与救济并无本质上区别，只是表述方式不同。）穆罕默德归真后，慷慨施舍最终被固化为伊斯兰信仰之核心元素（天课为五功之一）、最基本的价值和义务之一，并演变成两种单独的慈善施舍种类——强制性的天课（zakat，则克特）和劝诫性的主动施舍（sadaqa，索特格）。^⑩

这两种慈善施舍反复出现在伊斯兰圣典中，如《逊奈》107 章指出，没有施舍的礼拜（信仰伊斯兰教的外在象征）将一无所值，且用“小善举”、“邻里襄助”、“慈善”及“施舍”（ma‘un，指代任何人给出的任何东西、一种姿态或借出家用用品）等词汇鼓

励、敦促信徒施舍他人。^⑪施舍的主要内容是最基本的生活品——食物、衣物、容身之处等，对象是“需要且值得救济的群体或个人”。^⑫根据《圣训录》及其他穆斯林古籍记载，早期很多穆斯林都按照先知的要求慷慨施舍穷人，先知及其家人和陪伴者也都是施舍行善的楷模。后世的穆斯林神学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确定了具体慈善实践的相关法律法规，肯定、鼓励有能力者通过向瓦克夫（宗教基金会）捐献，自觉且常态化地履行教义规定的主动行善义务。^⑬

在继承和发展伊斯兰慈善施舍传统过程中，精英阶层的作用不容低估。早期的穆斯林统治者和各级官员大多谨遵教命，慷慨捐献财产，他们在城镇和道路沿线捐建清真寺、旅店、苏菲道堂等救助机构似乎成为一种惯例和义务，这种做法在穆斯林土地上很快普及开来。据10世纪著名历史学家塔巴里记载，伍麦叶王朝哈里发欧麦尔·本·阿卜杜拉·阿齐兹（公元720年卒）曾说过，“在你的土地上建造客栈（khanat），以方便穆斯林随时来往，让他住够一天一夜，照顾好他的牲畜；如果他生病了，给他提供两天两夜的招待；如果他用尽盘缠，无法继续前行，给他提供能让他回家的任何东西。”^⑭类似的例子在穆斯林史籍中不胜枚举。

然而，由于财富占有在施善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不均衡分配，无路是好客，还是慷慨都会产生一种强者与弱者的庇护与依附关系，以人身保护、工作帮助、提升社会地位或物质供养（资助）等方式创造出一种竖向的人际关系。据伊斯兰历史文献记载，自阿巴斯时代（公元750~1258年）起，庇护对政治、社会组织以及广义的文化产品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在各种军事升迁、政府任命、商业和贸易往来方面。如奥斯曼高级官员以薪水或其他补偿形式维持的大量门客充斥到军事、官僚和服务机构中。维持庇护关系（的费用）包括为依附者提供部分或全部生活品、为他们及儿子寻找职位、保证他们的女儿有合适的婚姻。这种庇护链

相互叠加，构成错综复杂的、涵盖社会各个方面的（政治、经济、军事、商业、宗教）关系网络，有些供养提供者本人也可能是比他权高位显者家里的门客，这些人有时也会出现在部下的餐桌旁。供养者把家里饭桌上每天的剩余食物分配给邻里、亲戚或穷人，逢节假日或重大庆祝活动，他会举办宴席，给全家人和当地穷人分发礼物。每种分配都是标志、确认着权力的阶梯，弱者接受强者的施舍与庇护，并以忠诚或服务作为回报。历史学家一般只将给穷人施舍称“慈善救济”，其余皆属庇护、好客或慷慨，但实际上，所有词汇描述的都是动态关系，产生、象征或重新确立权力阶梯，庇护者与门客之间纽带的强弱暗示着回报的不均衡。^⑤确切地说，应该是权利和义务的不同表达形式，并从具体关系或交往中获得合法性。一些权力甚至法律化，例如赡养（nafaqa）属于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强制性地给亲属、依附者，以及有婚姻契约的人提供基本生活品——食物、衣服和容身处。^⑥这些群体被供养的权力产生于社会、政治、文化纽带，以及义务、体验和期望，这种义务—权力关系是社会结构的支点，义务确定责任，权力产生义务。

纵然人们对伊斯兰历史上的慈善救济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评价，但在笔者看来，伊斯兰慈善救济已成为伊斯兰历史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伊斯兰社会结构中起着重要的构架与支撑作用，也是研究伊斯兰历史不可规避的重要内容。因此，本书尝试以慈善救济为主线，追溯其起源、发展及其历史影响，透视伊斯兰长达 14 个世纪，特别是 15 ~ 18 世纪奥斯曼统治时期的慈善文化的延续性和多样性，探讨不同历史环境下的慈善动力如何转化为被普遍接受的社会行为，以及它们在型塑伊斯兰社会方面所起的作用，突出主宰伊斯兰社会的宗教伦理和共享的价值观念，从宏观上认识穆斯林历史发展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如不同地区、不同派别或派系（逊尼派、什叶派、苏菲教团）、外来影响、历史

文化、语言、生态环境、政治、经济和其他因素对个人合理使用财富，选择慈善行动方式的影响。^⑩但由于史料繁杂、古文书学、语言学方面的晦涩，以及方法论的局限，在叙述和分析历史事实时不免挂一漏万，本书力求尽可能地厘清脉络，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抛砖引玉，引起更多学者对那些悬而未决问题的关注。

第一章阐述伊斯兰贫困观念和慈善救济实践的起源与早期发展。在伊斯兰教兴起时期，贫困问题在先知穆罕默德的宗教思想和社会实践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古兰经》以宗教训令形式将贫困问题与社团经济活动结合起来，强调“穷人的权力”、“净化财产”、“财富周转”等观念，反复倡导信徒主动行善，交纳天课，救济穷人，形成独特的“《古兰经》贫困经济学”理论。伍麦叶和阿巴斯王朝时期，伊斯兰疆土不断扩大，人口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四大教法学派”及其他宗教学者在出现新的贫困问题而创制大门已经关闭之时以经注方式对《古兰经》中贫困与救济观进行适当修正与改革，使济贫税——天课法律化和济贫机构瓦克夫法律化、普及化，反映出不同利益阶层对宗教权力和世俗财富的激烈争夺。在诸多争论中，伊斯兰著名思想家安萨里关于贫困范围、类别以及济贫原则的界定影响甚大，特别是对苏菲主义贫困和济贫神圣性的阐述。

第二章论述伊斯兰贫困观念与慈善救济制度的初步成型。在中东土地上建立政权的王朝无一例外地继承发扬了这片古老土地上的贫困理论与济贫实践，并成功地将其与吸引随众、建立统治结合起来。伊尔汗尼德时期的蒙古统治者、公元1250~1517年统治埃及的高级突厥奴隶（马穆鲁克）、著名旅行家伊本·白图泰数十年在伊斯兰土地上亲身经历的穆斯林慈善救济，以及土库曼—蒙古人，都极大地发展了阿巴斯王朝时期初步成型的伊斯兰贫困与救济伦理。由于军事政权更替频繁，妇女作为权力和慈善伙

伴（保存财富和权力）的作用尤为重要，因此妇女的慈善救济活动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此外，苏菲道堂、陵墓瓦克夫、孤儿学校和女寺也普及开来。尽管私人济贫行为有很多不足（如有选择性施舍，部分穷人被忽略），政府没有制定长远济贫政策的意识，也没有国家财政支持的公共救济机构，但瓦克夫制度与根深蒂固的济贫宗教伦理紧密结合，以迥异于西方的独特模式关爱着穷人，在一定程度上缓和贫富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加强社会团结，维系并推动穆斯林社团发展壮大，为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和慈善救济改革与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章开始讨论奥斯曼时期伊斯兰慈善观念与救济实践。经过“四大教法学家”和马穆鲁克王朝的发展与完善，伊斯兰慈善观念与救济实践最终形成以多种类型瓦克夫为主体的机构性慈善，辅以日常随意施舍的个人慈善救济制度。奥斯曼人在继承塞尔柱和马穆鲁克贫困伦理与济贫实践的基础上，博采众长，吸收拜占庭基督教、塞尔柱突厥、土库曼—蒙古及中亚的慈善救济观念遗产，创造出现金瓦克夫这一新的救济制度，允许非穆斯林创建瓦克夫，增强皇室慈善救济的作用和影响，皇室妇女承担起重要的济贫角色，构建了以清真寺—宗教学院—苏菲道堂—公共施粥所—医院为主体的多功能综合救济体系，发展与完善了伊斯兰传统的贫困伦理和济贫实践，并对奥斯曼近代济贫改革产生重大影响。

奥斯曼的慈善救济实践主要包括瓦克夫机构性救济与个人不定期的随意施舍。前者指以“清真寺—穷人施粥所—苏菲道堂—医院—宗教学院”综合瓦克夫建筑群和现金瓦克夫为主体的救济体系，更强调皇室慈善救济的影响，强化苏菲道堂的救济功能，呈现出明显的地区性差别；后者则形成以施舍庆祝、治病、赎救灵魂和履行宗教义务的社会习俗。

奥斯曼帝国是少数突厥军事精英通过军事征服建立的横跨欧

亚非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人口以阿拉伯人为主体的，杂以基督教、犹太教及其他少数民族。素丹尊伊斯兰教为国教，赢得所有穆斯林的承认与服从，获得全体穆斯林的“哈里发”称号，承担起保护圣地和整个伊斯兰世界的艰巨任务。与中东历代统治者一样，他们非常重视通过慷慨施舍树立与维护至尊统治者的形象，一如既往地节庆日施舍（统治者在斋月期间每晚设宴招待臣属和穷人，有时还会亲手把食物分给穷人），选择一些重要城镇捐建清真寺、公共施粥所、医院、孤儿学校和宗教学院，树立仁慈的统治者形象，争取民心，巩固社会等级制度，稳定社会秩序。皇室成员和各级统治精英的慈善救济活动在建立奥斯曼统治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素丹利用慈善特权取得政权合法性，维护社会秩序。遍及帝国各地的大型皇室瓦克夫综合建筑群体现了统治者关爱贫弱阶层的责任与义务，皇室妇女，尤其是皇后的仁慈形象更加突出，如苏莱曼大帝的皇后胡蕾（又译“许蕾姆”）素丹娜在耶路撒冷捐献的大型公共施粥所。尽管皇室供养穷人的每个慈善行为都充满天朝大国的象征主义色彩，每个慈善展示都服务于多重目标：代表馈赠者的虔诚与仁慈、宣扬掌权者的慷慨、为其他精英成员树立楷模、真正关爱穷人、解决社会问题，但客观上的确促成了全民慈善的施舍伦理，在一定程度上救助了部分穷人和下层劳动者，特别是在灾难时期也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这也是奥斯曼长达6个多世纪的统治过程中少有大規模民众起义的原因之一。

奥斯曼人对伊斯兰贫困与救济制度的最大贡献在于创造出公共施粥所和先进的瓦克夫制度，极大丰富了伊斯兰传统的济贫体系，特别是在伊斯坦布尔和耶路撒冷这类具有重要政治、军事和宗教影响的城镇。伊斯坦布尔作为帝国首都，供给充沛，吸引大量学生和穷人逗留于此。这里的公共施粥所（慈善饭堂），如征服者穆罕默德捐献的法蒂赫和苏莱曼大帝建造的苏莱曼尼耶每天

都为前来吃饭的“穷人”提供三顿饭菜，而素丹巴耶济德、胡蕾素丹娜（皇后）和埃于普施粥所每天为“值得的人”供应两顿饭。施粥所逐渐制度化反映出统治精英试图通过慈善救济的形式调控社会资源，将聚敛的巨额财富部分返给穷人，在一定范围内实现财富的再分配，缓和贫富矛盾，维护更有效的统治。大型瓦克夫机构通常分布在具有重大的历史、宗教或战略价值的城镇，而不具有军事、政治或宗教重要性或影响不大的城镇通常会被大型皇室瓦克夫忽略，地方显贵捐献的救济机构财力有限，穷人被迫采用乞讨或偷盗等极端生存策略，如18世纪的行省城市阿勒颇和萨洛尼卡，而重要城市和圣城穷人则享受各地慈善基金优先救助的特权，如耶路撒冷、麦加和麦地那等。因此，通过瓦克夫的财富再分配在分布地区和覆盖范围上出现较大的差异性和片面性。

奥斯曼贫困与慈善救济观念产生于伊斯兰特殊的社会环境和历史传统，背后深藏着宗教认同、伦理道德和大众文化心理等多种因素，如净化财富、生老病死、末日审判和灵魂归宿等。乌里玛阶层通过塑造慈善观念、引导慈善资源的方式控制国家财富和政治特权，形成与军事机构和行政机构平行的统治力量。他们极力渲染火狱与天堂的强烈对比，塑造信众的向善心理定势和道德约束：穷人是真主为引导富人灵魂而特意安排的，善待真主的创造，不能厌恶穷人，更不要铲除或消灭贫困。他们塑造和古代中国人一样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道德伦理和乐于助人的团结合作精神，以及“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的忧患意识，树立亲戚和街坊邻居互助互爱的团结精神，要求个人、家族、社团和各种社会组织都要行善，关心并帮助周围的贫困成员，邻居们要留意周遭的穷人，富裕成员在宗教节日必须给周围穷人分发衣服和食物，条件更好的人家在耐麦丹月期间在门口支起桌子，摆满饭菜，招待过往穷人。很多家庭甚至收

养希望救助的贫穷家庭，在宰牲节给更穷的家庭周济肉和衣服。奥斯曼人在各城镇地区建立起由家庭、社团、行会、公共机构支撑的多重济贫网络，基本满足了传统社会正常时期的济贫需要。奥斯曼这种传统的济贫习俗一直流传至今，现在土耳其农村地区仍流行邻里互助的风尚。

第四章重点讨论奥斯曼慈善救济活动中的组织与群体。奥斯曼贫困与慈善救济另一重要特征是苏菲道堂、街区与行会等基层社会组织与以都城为中心、辐射各行省和宗教圣地的跨地区救助网络相互交叉，在纵深度和覆盖范围上比传统体制有所扩大。据17世纪奥斯曼著名旅行家埃弗里亚记载，遍布帝国疆土的“数百个苏菲道堂的厨房”至少为每个前来讨饭的穷人提供一块面饼和一碗热粥。苏菲将道堂带到帝国权力延伸之处，特别是新殖民地地区和边境地带，也使伊斯兰式的慈善关怀普照所有穆斯林。与苏菲神秘主义关系密切的、主宰城市经济生活的大小小行会和其他公共福利机构一起，实践着伊斯兰教“人人平等”的平均主义梦想。基层的救济组织主要包括社区与行会，除了救济广义上的穷人和履行日常的施舍义务外，社区和行会成员捐献的瓦克夫支持着各自的贫困成员。值得一提的是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在救济活动中扮演着较为积极的角色，这一方面与伊斯兰妇女在传统济贫活动中的作用有关，另一方面也受基督教、祆教等宗教以及奥斯曼人自身的文化传统影响。在奥斯曼地方救助体系方面，较为独特的是以阿尔及尔为代表的地方城镇除了救济本地穷人外，也为圣城穷人提供远程救济，反映了奥斯曼救济体系覆盖范围之广和形式的灵活多样。

第五章讨论奥斯曼独特的慈善救济机构——公共施粥所。本章从分析词义开始，追溯其历史渊源、演变过程和地理分布情况，重点放在其在伊斯兰传统社会中的象征意义以及历史影响。这种典型机构以伊斯坦布尔为枢纽，延伸至大马士革等其他行省

城镇，其中大型皇室施粥所起着关键的榜样作用。至于究竟是谁在享受着皇室瓦克夫的救助、奥斯曼慈善救济原则以及实际功效等问题，苏莱曼尼耶施粥所的原始档案材料给予了较为清晰的答案。

第六章以耶路撒冷胡蕾皇后施粥所为例阐释奥斯曼这种新救济体制的动机、服务目标和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帝国统治的影响。首先从员工、给穷人的食物、前来吃饭的食客入手进行详细剖析，说明这种救济机构的性质与影响。然后引申出胡蕾皇后选择在耶路撒冷建造施粥所的原因，施粥所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中央政府对施粥所的监管等情况，反映帝国对皇室女性在慈善救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地方施粥所在维系和巩固帝国统治中的关键影响。

第七章尝试探讨奥斯曼慈善救济体系中的政府与穷人。首先探讨历史名城阿勒颇的慈善救济活动或组织机构的相对缺乏，出现在海港城镇萨洛尼卡法庭记录中的穷人并非当地慈善救济的主要对象，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缺乏大型皇室慈善网络，穷人被迫想方设法艰难维持生活，缺少社会的保护与关爱，特别脆弱的是被迫为仆的青少年，贫穷而屈辱的生存状况令人唏嘘不已；另一原因在于特殊的政教合一政权性质使得政府在济贫活动中的角色与作用模糊不清，个人的慈善与政府职责的混淆使得穷人陷于更窘迫的境地，特别是灾荒时期。

第八章结语部分系在对本文主要内容进行简要回顾基础上，总结伊斯兰贫困观念和慈善救济体系的基本特征，探析伊斯兰历史上多层次的济贫体系对 19 世纪中晚期奥斯曼近代化济贫改革和现代中东公共救助制度深远影响，这已成为 21 世纪西方媒体和学术界极度关注的热点。

笔者研究认为，首先，伊斯兰贫困观念与慈善救济实践是信仰与实现信仰相结合的介质，即信众个人与真主之间的契约式关

系之体现。穆斯林遵循《古兰经》经训，为靠近真主，为来世能在天园获得一席之地而积极捐献，特别是统治者或富裕的和有权势的社会成员具有更强烈的宗教意识和虔信责任。主要表现为瓦克夫支持的固定性救助和穆斯林节庆日及日常生活中的随意施舍。为了集合更多资源建立公共救助体系，奥斯曼人使原本教法禁止的动产瓦克夫化，这种创新对传统的伊斯兰慈善救济观念产生重大影响。受益对象也在《古兰经》中八类合法施舍接受者（即广义上的穷人，包括慈善建筑、宗教服务人员、苏菲士、宗教学者、学生、病人、旅行者、朝觐者或广大穷人）的基础上不断变化，而每个瓦克夫的最终受益人都是穷人，因为贫穷是人类永恒的现象。但瓦克夫文献材料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提供的信息仅限于其服务内容、施主的行为和目标，如指导施粥所如何供养穷人或列出给居住区某个特殊穷人的救济品，没有包括有关贫穷受益人的详细资料。单个瓦克夫机构的捐献文件仅记录机构的日常维持和员工工资，到机构来领取饭菜的穷人却隐匿不见。同样模糊不清的是那些前来寻求救助的穷人的背景，穷人诉说自己窘况和要求救济的方式，瓦克夫管理者和其他非贫穷人员如何进入本属于穷人的资源且处于优先地位，如何区分“值得救助”和“不值得救助”的穷人，穷人得到的救助程度到底多大等，这些问题给以后更深入地理解中东济贫制度带来很大困难。

其次，伊斯兰济贫网络将社会经济和宗教生活联系在一起，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慈善救济观念和综合慈善救助模式。以个人为依托、以家庭为单元、以瓦克夫为主体的社会救济体系供养着包括很多贫弱成员在内的“值得救济”的群体。家庭、亲戚和邻居照顾着各自的穷人，穆斯林走出家门也给聚集在公共场合的乞丐慷慨施舍。因此，从理论上讲，伊斯兰的穷人应该可以得到多方救助，但这种理论并未完全转化成现实，有些穷人被歧视、被排斥、被边缘化。例如，伊斯坦布尔分布着很多财力雄厚的公共